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本刊讯，国务院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全文如下：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财政部修订的《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现发给你们，望在批准试点的企业中试行。

各地原来按照地方自定的办法进行试点的企业，从一九八〇年起，原则上都要按这个办法改过来。如果个别地区确因情况特殊，需要按自定办法试点，要报国务院批准。

鉴于利润留成办法试点的时间不长，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〇年要集中力量抓好已经批准试点企业的工作，一般不要再扩大试点面。个别地区一九七九年批准试点的企业很少，需要适当增加的，要按规定报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

扩大企业自主权是调动企业和职工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措施，全面贯彻国务院〔1979〕175号文件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各项规定，扎扎实实地把试点工作做好，促进国民经济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顺利向前发展。

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经委、人民银行又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文件试点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这两个文件试行以来，对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促进企业关心生产、努力增加盈利，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搞好试点工作，保证完成国家财政收入任务，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根据试点中各地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经全国计划会议讨论，对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办法修订如下：

一、经过整顿，生产秩序和管理工 作正常，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有盈利的国营工业企业，经过批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试行利润留成。

二、把原规定的金额利润留成办法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企业当年利润高于上年利润的，其中：相等于上年利润的部分，按核定比例提取基数利润留成资金；

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另按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增长利润留成资金。企业当年利润低于上年利润的，则按当年利润和核定比例提取基数利润留成资金。计算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时，都应包括用折旧基金和自筹资金搞的技措项目增加的利润。

企业可用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作为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三、企业基数利润留成的比例，在批准试点时，参照上年下列几项资金占同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核定：

(一) 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企业，一般可按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一计算新产品试制费；少数新产品试制任务较多的企业，按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二计算；机械工业企业按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三计算。没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企业，如煤矿、油田、电厂、电站、森林采伐、铁路、交通以及其他矿山等，不计算此项费用。

(二) 科研经费和职工技术培训费, 按国家拨给企业的实际数额计算(不包括国家专项拨给的科技三项费用和措施费)。企业在成本或营业外列支的上述费用, 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 从成本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按照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一计算。

(四) 从成本中开支的职工奖金, 一般企业按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少数先进企业可以适当提高, 但最多不得超过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二。

(五) 基层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 在最多不超过工资总额百分之五的范围内, 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 分别确定。

以上第(一)、(二)两项的数额, 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三)项的数额和第(五)项中百分之八十的数额, 为职工福利基金; 第(四)项的数额和第(五)项中百分之二十的数额, 为职工奖励基金。这三项基金, 都要分别核定利润留成比例。

计算基数利润留成比例的利润总额, 为扣除归还技措贷款后的利润数。原来从成本中列支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金改为从利润中提取后, 计算基数利润留成比例的利润总额应作相应的增加。

试行利润留成办法后, 凡属应在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的费用, 国家一律不再拨款, 企业也不得在成本中列支, 也不再提取企业基金。

四、企业增长利润留成的比例, 按照不同行业, 分别规定为:

(一) 石油、电力、石油化工和国外引进成套设备等盈利水平较高的企业百分之十;

(二) 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森工、铁路、交通运输和其他企业百分之二十;

(三) 煤炭、邮电、民航、农机企业百分之三十。

五、企业基数利润留成比例的核定, 采取自上而下、逐级核定的办法。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总的利润留成比例, 由国家

经委和财政部核定。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 可以在国家核定总的利润留成比例范围内, 分别核定所属企业(或公司)的利润留成比例。

六、基数利润留成比例核定以后, 原则上三年不变。如遇有以下情况, 可以作相应的调整:

(一) 国家调整产品价格, 调整主要原材料价格, 改革税制, 使企业利润有较大增减的;

(二) 工业改组中, 企业进行调整, 使企业利润有较大增减的;

(三) 国家投资新建、扩建的车间、分厂和附属工厂投产后, 企业利润有较多增加的;

(四) 企业因交纳固定资产税和支付定额贷款利息而减少利润的。

七、工业企业必须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四项计划指标, 才能按照核定和规定的留成比例提取全部利润留成资金。四项计划指标中, 每少完成一项, 扣减其应提利润留成资金(包括基数利润留成资金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的百分之十。

铁路、交通运输、邮电、民航企业的考核指标, 由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另行商订。

八、企业提取的基数利润留成资金, 完成月度计划指标的, 可以按规定提取, 没有编制或没有完成月度计划指标的, 可以按月预提百分之八十。增长利润留成资金, 上半年完成全年计划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 可以按规定预提百分之五十, 完成年度计划不到百分之五十的企业, 不能预提。企业应提的利润留成资金, 年度终了后列入决算, 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

企业提取利润留成资金时, 应按归还技措贷款后的利润数计算。

九、企业从基数利润中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 按照核定的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留成比例分别提取, 分别管理和使用。企业从增长利润额中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 用于发展生产的部分不得少于百分之

《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介绍

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

最近，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财政部修订的《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从一九八〇年起在批准试点的国营工业企业中试行。这个办法是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国务院颁发的五个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文件的基础上修订的，它对原来的利润留成办法作了较大的改进，使之进一步完善了。

去年下半年以来，约有近一千六百户企业经过批准，按照国务院原来规定的利润留成办法进行了试点。各地试点的经验表明，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改革方向是对头的，步子稳妥的，基本做法也是可行的，受到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欢迎。

经过实践，原规定

的利润留成办法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主要是：第一，利润水平较低、增产增收潜力较大的企业，留成比例大，从增长利润中得到的好处多；经营管理好、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留成比例小，从增长利润中得到的好处反而少，不够合理。第二，留给企业的好处单纯按利润考核计算，不考核其他指标，以致有些企业发生片面追求利润的倾向，不利于督促企业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第三，企业发放职工的奖金，没有规定必要的控制额度，助长了一些企业多发、滥发奖金的现象。

为了解决这些矛盾，使企业财务体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修订的试行办法作了以下几点改进：

(一) 将原规定的全额利润留成办法，即将企业一九七八年按规定从成本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从成本中开支的职工奖金、按不超过工资总额百分之五计算的企业基金、国家实际拨给企业的科研经费和职工技术培训费，再加上一定数额的新产品试制费共五项资金总额，和同年的利润挂钩进行换算，核定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企业按核定的比例从利润中提取利润留成资金，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即将企业当年利润分为基数利润和增长利润两部分。企业当年利润相当于上年或低于上年利润的部分，即为基数利润；当年

六十，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奖金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生产发展基金可以与更新改造资金结合使用，但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方面。发给职工的奖金，除国家规定的节约奖外，都在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职工奖励基金，应坚持先提后用，不得超支。职工奖励基金较多的企业，当年发放的奖金总额，以企业为单位计算，最多不得超过本企业职工两个月的标准工资；节余的奖金，可留作下年使用，“以丰补歉”。

十、企业对利润留成资金的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必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听取意见，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企业用利润留成资金安排生产措施和福利设施，所需的材料、设备，应报各级计委和物资归口管理部门纳入计划，予以解决。

十二、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遵守财经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其应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或在一定时期内停止提取利润留成资金，并对企业领导及有关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办法从一九八〇年起在批准试点的国营工业企业中试行。已经按地方自定办法试点的，从一九八〇年起，都要改按本办法试行。